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兰太实业**  
LANTAIINDUSTRY

股票代码：600328

2017 年 5 月 17 日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0、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度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十二项议案中，议案 9、10、11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8 需由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通过。

(五) 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六) 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 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一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资料检索，报告摘要见 2017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二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李德禄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全体董事向会议作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两个部分，一是2016年工作回顾，二是2017年工作思路，请大会审议。

### 第一部分 2016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公司扭亏脱困的决战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三年滚动发展规划，提质增效，加快改革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党委和经营班子，认真贯彻落实总公司“回归、转化、退出、创新”八字方针，坚持“盐为基础，横向拓宽、纵向延伸、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通过实施筹融资、稳生产、保安全、促销售、增效益、控风险、强管理等有力措施，持续改善企业运营环境、推动内部挖潜增效、挖掘资本市场潜力，积极统筹国际国内营销市场，加快了改革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盈利逐月持续增长，整体经营运行趋稳向好，超额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经营任务。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努力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决

议的落实，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

### 一、董事会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主要经济指标：**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总资产 63.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 亿元，同比下降 4.62%；实现营业收入 25.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 亿元，同比上升 6.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盈利 8,327.9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股。

### 二、董事会战略决策完成情况

一是突出董事会的战略引导、统一发展思路和科学决策的职能作用。2016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要求，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发展战略的指导下，统一发展思路，进一步发挥科学决策的职能作用。继续坚持“盐为基础、横向拓宽、纵向延伸、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综合分析和科学研判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明确了“有进有退、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巩固生存之本，做强发展之源，建设幸福兰太”的公司总体发展思路，制定并实施了“十三五”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提出了夯实基础产业，发展优势产业，推动管理提升的转型升级思路，围绕改革创新中心工作和产业转型升级目标制定了实施方案。一年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公司技术创新取得了新成果，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大幅提升，专利申请成果再创历史新高；构建起规范、统一、高效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环保双重预防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了生产正常运行；新增年产 2 万吨金属钠、3.1 万吨液氯、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75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6MW 热电机组以及盐湖工业旅游项目的前期工作等重点项目的实施，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和多元化发展步伐奠定了坚实基础；医药产业应用新媒体和融媒体营销策略，形成了网络营销和品牌推广的双赢模式；公司党建工作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保驾护航，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突出，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

**二是精准发力，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工作。**公司制定了《2016 年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内容和时间进度安排，全面落实生产、销售、重点项目建设、两金压控、物资采购仓储等各项提质增效工作内容，取得了新的成效。一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制造成本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投资者信心，通过上市公司融资平台，成功募集资金 7.26 亿元，为公司实现转型升级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全年“两金”余额较年初下降 7.09%，财务费用较上年一定程度下降，有效确保了资金链安全；在资本运作方面，针对污水处理公司运营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困境，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对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实施改造，运营状况正在逐步改善；积极争取政府各项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在盐矿资源税资金补助、环保项目补助、公益林补偿金、供给侧改革专项资金、供水价格调整政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通过卓有成效的改革创新措施，公司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多项经济技术指标均创历史最好纪录。金属钠、纯碱等主要产品全年保持满负荷生产，产品销量同步提升，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更趋合理，为全年利润目标的完成做出了突出贡献；原盐产量保障了公司内部用盐需求和外部市场产品质量要求，盐湖采掘工艺进入了实质性调整阶段；纯碱生产实现连续稳定高效低耗运行，产量不断刷新历史纪录，产品量价齐升，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 **三、董事会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董事会组织会议情况。**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决策、重要担保事项、重点项目安排等均实行董事会集体讨论制度，并严格把好议案编制关、提案审核关及决议执行关。年内，组织召开董事会8次，其中，

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3次，审议议案52项，发布公告68项。

**二是董事会组织及执行股东大会情况。**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制度。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年内，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5次，形成决议17项。

**三是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董事会通过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尽可能多的知悉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年内，董事会在指定报纸及媒体公开披露信息68项，其中定期报告4项，临时报告64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4项。

**四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董事会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透明度，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还利用公司网站、电子邮箱、投资者专线、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对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有效的沟通，正确引导公共媒体对公司的舆论导向。年内，董事会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5 次，参与调研的机构近 20 家，为历年最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1 次，通过“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50 余条；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联合公司主要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本着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与投资者展开有问必答式交流，回复投资者提问 100 余条。

#### **四、董事会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经济法规与证券理论方面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与业务素质。**年内，董事会根据外部监管机构要求，参加会议9次、培训5次、活动3次，传阅式学习16次，集体学习6次，证券业务学习18次。积极参加内蒙古证监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对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很好地指导、督促和警示作用。



**二是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董事会服务水平。**为发挥董事专业特长，强化理论与实践的契合度，董事会积极深入基层，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事项，着力做好服务工作，为员工树立了榜样，为投资者建立了信心。

**三是加强外部董事管理，改善董事会工作效能。**董事会重视外部董事具备的专业技能、教育背景、社会阅历和企业实战经验，选聘德才兼备的专业型人才担任外部董事，不断充实和完善董事会软实力建设；董事会严格执行外部董事适任条件及任免程序，积极与外部董事沟通联络，协调解决其履职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安排外部董事参加任职辅导和专题培训。

**四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运作有章可循。**2016年，董事会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及时完善和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构建长效机制，稳步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五是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董事会决策水平。**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提高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能力，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资本结构亟待整合的实际情况，建议董事会要广开思路，拓宽渠道，尽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竭尽全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阅财务报告独立开展工作，确保结果客观、公正；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及胜任能力进行认真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对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公司顶住了困难压力，抓住了有利时机，超额完成了经营目标任务。公司董事会团结协作、尽职担当，承受了

压力，付出了努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尽管我们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公司制定的三年滚动发展规划和提质增效、转型发展还有差距，还有很多工作尚未最后完成，公司各产业板块的发展还不均衡，效益还未能做到连续稳定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仍然不强，受经济环境和内外部各种因素影响，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还处于进行时，历史遗留的问题还未全面彻底地解决，公司经营时刻面临着新的挑战。

## 第二部分 2017年工作思路

### 一、2017 年公司经营形势的判断

对于 2017 年的经营形势：从世界经济形势看，2017 年世界经济处于缓慢复苏的进程中，经济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凸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等思路为我们预判经济发展趋势指明了方向。公司未来的发展离不开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进一步统筹和深入，因此关注国内乃至世界经济的形势和趋势对于我们来说至关重要，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市场的确定性因素，如何科学预判并应对经济形势，如何把握并适应经济新常态，如何激发企业自身的内生动力，使企业在可持续发展中做强做优，立于不败，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研究的重要课题。对于公司来讲，生产经营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物流成本增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安全环保监管趋严等因素，都会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和挑战。

我们要看到，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公司在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布局上逐渐趋于合理，正在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发展运行的态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整体运行状况逐步好转，公司正在从

过去的生产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更加注重产销衔接，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竞争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国际市场开拓步伐正在逐年加快，“两钠”产品与市场卓有成效的协同运作，为公司在更高更广的平台上配置要素、整合资源、拓展外部效益增长空间创造了条件。因此，未雨绸缪、认清形势、科学施策、主动作为，才能使企业具备扛压抗险的能力和实力，只要我们坚定信心、脚踏实地，就一定能够完成好 2017 年的目标任务，取得更好的成绩，创造更高的效益。

## 二、董事会发展思路及经营目标

**2017 年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中盐总公司“回归、转化、退出、创新”的方针，以总公司加快实现“国家盐业公司+优秀化工企业”战略目标为指导，紧盯产品销量和内部管控工作不放松，继续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乘势而上，巩固好 2016 年的经营成果，树立生产经营“一盘棋”的思想，持续推动产销计划“一本账”管理，在突出质量效益优先、发挥上市融资平台功能、强化内部管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企业管理流程、保障资金链安全、强化风险防控、加快资源优化整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上下功夫，见成效，认真组织生产，坚决杜绝安全生产环保事故的发生，确保完成总公司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 年度经营目标：

**(一) 产销指标：**盐产品：产 125.05 万吨，销 130 万吨；纯碱：产销 126 万吨；金属钠：产销 5.70 万吨；液氯：产销 8.55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产销 1 万吨；甲醇钠：产销 2500 吨；氯酸钠：产销 8.7 万吨；石灰石：产销 20 万吨；苻蓉益肾颗粒：产销 600 万盒；复方甘草片：产销 780 万瓶。

**(二) 其它指标：**节能减排达标率 100%；质量与安全大事故为零，人员轻伤率控制在 2%以内；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 三、董事会年度主要工作

**第一，继续强化董事会战略引导核心作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7 年，我们要继续发挥好董事会战略引导作用，执行好董事会的规划，抓好产业改革创新的结构调整，重点在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上统一发展思路，完善和提升各产业的运营质量和水平。**制盐板块：**要将盐湖开发和休养生息并重结合，着眼盐湖资源合理开发、综合利用的长远规划，从盐湖开采工艺转型入手，全面布局实施技改技措，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掘方案，确保技术大修改造能够与后续生产形成有效对接。同时，积极协助盐湖旅游项目部做好盐湖旅游项目开发推进工作，加快产业多元化发展步伐。**制钠板块：**重点要发挥技术优势和规模效益，组织好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2 万吨金属钠和 3.1 万吨液氯项目的投产运行工作，确保生产稳定运行，保证产品按时保质保量顺利交付。**药业板块：**加快盐藻系列产品营销方案的实施，提高生物养殖基地运营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凸显新兴产业的效益发挥和价值创造。**纯碱板块：**要挖掘现有装置提升产能的空间，依靠技术进步和改造等措施填平补齐，释放最大产能，发挥最佳经济效益，真正做到规模化效应；要在提升改善资本结构，完善市场营销机制，优化资产质量，实现部分非核心无竞争优势业务的转让，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上定措施，下功夫，提升竞争优势。

**第二，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全年生产任务目标。**2017 年，制盐分公司要密切配合营销分公司，把生产工作重点放在提升盐产品质量上，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加强产销衔接，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合理调整盐产品结构，应对食盐专营体制改革，为开拓和巩固食盐市场打好基础；制钠分公司要注重安全、环保、成本、质量、技术等因素，做好新扩建项目的投产稳定运行工作，继续实施技术创新改造升级，推动生产流程不断优化，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药业分公司下一步要在主打产品的销量和收益上争取实现新突破，体现投资效益和利润中心；昆仑碱业要继续以提质增效，提高企业管理水

平和经济效益为目标，重点在生产降本增效、节能降耗、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纯碱销量，加强内部管理，继续扩大成本和技术领先优势，发挥最大产能和规模效益上下功夫，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第三，规范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企业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继续在风险控制方面狠下功夫。一是市场风险。统筹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扎实做好营销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营销龙头作用，强化管理、外拓市场，以内部横向沟通协作、纵向激励考核、着眼市场动态分析为重点，整合优化销售资源，实时调整营销策略，确保营销业绩稳步提升。二是财务风险。加强对投资、担保、大额资金往来等事项的监控和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及管控，进一步压缩费用开支，加强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资金链的安全稳定，加大资金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统筹能力，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公司筹集资金要在风险与成本之间进行权衡，积极采用低成本增资扩股方式，降低财务风险。三是安全风险。充分发挥安全监管职能作用，强化风险防控和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有效完成安全环保项目改造，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减少损失降低风险。

**第四，加强董事会职责建设，发挥引导监督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其中，董事会职责建设是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围绕这个主题，董事会要发挥好“五个导向”、“四个督促”作用。一是要把企业引导到加强战略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上来；二是要把企业引导到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上来；三是要把企业引导到节约能源和提高增长质量上来；四是要把企业引导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来；五是要把企业引导到构建和谐企业和提高员工幸福指数上来。董事会还要督促经理层组织实施经营计划，督促经理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督促经理层建立健全考核体系，督促经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第五，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提高证券市场公平性。**证券市场的

发展壮大要有高效的信息披露机制作为支撑，要形成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的信息披露文化，要构建完善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2017 年，董事会要认真梳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瑕疵与不足，正视问题，及时整改，减少信息不对称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时，积极协调与媒体及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热情接待来访、及时回答问询、主动疏导舆论。有效规范自有社会化媒体信息输出标准，避免违反信息披露规则；不断强化应对媒体质疑的快速反应机制，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和稳定广大股民的投资信心。

各位股东，今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的一年，也是盐业体制改革正式实施的一年。公司要完成今年的经营任务和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相信，在中盐总公司年度工作总体思路的指导下，公司董事会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崭新的精神面貌，率先垂范，身先士卒，以强烈的担当和必胜的信心，精诚团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稳步经营，为完成新一年的新任务、新目标努力奋斗！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三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大会审议。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耀忠：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总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总裁、副主任会计师，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兼职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夏大学客座教授、宁夏会计高端人才班（1-2期）辅导老师、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吴振宇：男，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法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内蒙古发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君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慧聪律师事务所主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一兵：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历任内蒙古工学院化工系无机普化教研室教师、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内蒙古工业大学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校长助理，2015 年 10 月份退休；现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义务。

2016 年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我们出席参加了会议，通讯会议均按要求，本着谨慎客观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并对 8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6 年公司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了会议。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召开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2016 年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方便了我们的开展，公司的经营层能够很好地配合我们开展工作。对最新的经营情况，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重要的活动都会邀请我们参加，对我们进行实地考察等工作能也够很好的配合，使我们顺利的开展了工作。

## （三）年报编制履职情况

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包括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2、在董事会召开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

3、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们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自觉学习和掌握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公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今后我们将继续积极参加培训，力争切实履行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包括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事宜均及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 （三）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努力经营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始终不忘回报投资者，让股东共同分享企业成长收益。上市以来，公司坚持现金分红，并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充分保证股东的权益，增强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原则上

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制度上最大限度的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管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未发现该所工作人员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岗位优化工作实施细则》、《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管理办法》、《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标管理控制程序》、《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配送管理规定》、《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权限指引》等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

###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总额为 72,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71.8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728.11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布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在重大决策上积极建言献策，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应有的支持，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适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以利于我们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2017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努力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

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监督作用，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科学创新、持续稳步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忠、吴振宇、王一兵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四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2016 年,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先后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目标,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6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2016 年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兢兢业业，认真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中报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的、客观的、真实地反映和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计算，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关联交易公平、公开，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

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017 年，本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持续改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五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董事会委托，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作如下汇报，请大会审议。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491.73 万元，同比增长 6.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27.95 万元。

### 一、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由母公司和六个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报表包括兰太公司总部、制盐分公司、泰达制钠厂、泰达制钠分公司和热动力分厂五个业务主体，六个子公司分别是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内蒙古兰太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资源”）、内蒙古阿拉善兰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峰化工”）、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和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其中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持有兰太药业 100.00%股权、持有兰太资源 100.00%股权、持有进出口公司 100.00%股权、持有兰峰化工 81.82%股权、持有昆仑碱业 51.00%股权、持有污水处理公司 64.615%股权。

###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年末资产总额 639,332.78 万元，其中：流动资

产 120,842.5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5,718.7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4,259.16 万元、固定资产 385,503.64 万元、在建工程 40,461.17 万元、无形资产 45,506.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0.2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7.00 万元；负债总额 426,546.9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3,990.00 万元、应付票据 3,739.27 万元、应付账款 57,476.61 万元、预收账款 18,527.0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7,708.34 万元、应交税费 5,086.10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203.9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57.95 万元、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111,123.07 万元、递延收益 4,529.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785.81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2,883.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902.05 万元。

### 1. 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b>资产总额</b>	<b>639,332.78</b>	<b>670,320.93</b>	<b>-30,988.15</b>	<b>-4.62%</b>
其中：应收账款	19,615.04	24,763.71	-5,148.67	-20.79%
预付款项	8,558.89	4,725.51	3,833.38	81.12%
其他应收款	5,498.16	7,072.11	-1,573.95	-22.26%
其他流动资产	2,184.15	1,478.45	705.70	47.73%

资产总额较年初下降 30,988.15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应收账款较年初下降 5,148.67 万元，原因是本期赊销下降；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3,833.38 万元，原因是本期预付的工程款增加；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 1,573.95 万元，原因是本期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太”）还款 2,000.00 万元；其他

流动资产较年初上升 705.70 万元，原因是预缴税款增加。

## 2. 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
<b>负债总额</b>	<b>426,546.97</b>	<b>539,309.34</b>	<b>-112,762.37</b>	<b>-20.91%</b>
其中： 应付票据	3,739.27	33,593.36	-29,854.09	-88.87%
预收款项	18,527.06	4,037.45	14,489.61	35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57.95	126,602.55	-51,644.60	-40.79%
长期借款	5,000.00	30,850.00	-25,850.00	-83.79%
长期应付款	111,123.07	99,361.63	11,761.44	11.84%

负债总额较年初下降 112,762.37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是：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 29,854.09 万元，原因是本期签发票据减少；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4,489.61 万元，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 51,644.60 万元，原因是长期借款及应付的融资租赁租金减少；长期借款较年初下降 25,850.00 万元，原因是本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以及重分类为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较年初上升 11,761.44 万元，原因是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2,785.81	131,011.59	81,774.22	62.42%
其中：实收资本	43,803.11	35,911.80	7,891.31	21.97%
资本公积	100,479.69	37,678.31	62,801.38	166.68%
专项储备	514.60	920.66	-406.06	-44.11%
少数股东权益	12,883.76	9,724.10	3,159.66	32.49%

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加 81,774.22 万元，其中变动较大的主要项目如下：实收资本较年初增加 7,891.31 万元，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增加资本；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62,801.38 万元，原因是本期溢价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储备较年初减少 406.06 万元，原因是本期安全防护支出增加；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 3,159.66 万元，原因是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

### 三、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52,491.73	236,780.91	15,710.82	6.64%
营业成本	171,450.73	171,506.56	-55.83	-0.03%
销售费用	22,184.67	21,446.27	738.40	3.44%
管理费用	17,976.12	17,946.63	29.49	0.16%
财务费用	20,162.49	26,969.35	-6,806.86	-25.24%
投资收益	-1,597.88	-187.29	-1,410.59	753.16%
利润总额	13,787.50	-5,864.96	19,652.46	435.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27.95	-3,311.64	11,639.59	451.47%

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利 19,652.4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

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利 11,639.59 万元，原因如下：1. 本期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22.46 万元，因本期化工产品销量增加及价格有所上升；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38.40 万元，因本期产品销量增加；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806.86 万元，因本期银行贷款利率下降；4.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0.59 万元，因本期江西兰太同比增亏。

####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19.79	191,857.14	162.64	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29.43	163,274.26	555.17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0.36	28,582.89	-392.53	-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99	5,752.66	-3,315.67	-5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83	3,745.70	-2,073.87	-5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6	2,006.96	-1,241.80	-6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66.15	272,362.80	50,703.35	1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98.72	291,425.52	73,473.20	2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2.57	-19,062.72	-22,769.85	11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92.53 万元，一是因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二是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1,241.80 万元，原因是本期支付的投资活动款项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69.85 万元，一是因本期偿还到期贷款及利息增加，二是因支付的租金增加。

####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	-0.092	0.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	-0.092	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159	0.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6	-2.683	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1	-4.636	8.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4	0.796	-0.152
资产负债率(%)	66.72	80.45	-13.73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较多。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一是因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实收资本，二是因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 六、税收情况

公司本年实现税金 25,215.46 万元, 实际上缴税金 25,961.46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缴纳增值税 16,274.14 万元, 所得税为 1,968.52 万元, 资源税为 2,648.74 万元,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为 1,894.72 万元, 其他税 3,175.34 万元; 本期向阿盟财政上缴税金 13,719.87 万元, 向乌海财政上缴税金 1,511.16 万元, 向其他财政上缴税金 10,730.43 万元。

## 七、年度内重要财务事项对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司根据 2015 年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107 号文核准, 非公开发行新股 78,913,043.00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9.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725,999,995.60 元, 扣除承



销费用、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共计 18,718,913.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281,082.5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9,118,030.00 元增至人民币 438,031,073.00 元。该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3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八、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事项

2016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 应收账款：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	变更后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5.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额为 9,249,726.63 元，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影响额为 272,782.20 元，

共计影响 9,522,508.83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六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大家好！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大会审议。

###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一）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77,236.81 万元，同比增加 24,745.08 万元，其中：

制盐分公司预计销售成品盐 130.0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36,30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67.19 万元。

制钠分公司预计销售金属钠 5.7 万吨，液氯 8.55 万吨，氯酸钠 8.70 万吨，三氯异氰尿酸 1 万吨，供电 17,000.00 万度，蒸汽 17.0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105,58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80.98 万元。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预计销售纯碱 126.00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124,73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06.78 万元。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销售复方甘草片 780.00 万瓶，苁蓉益肾颗粒 600.00 万盒，维蜂胶丸 15.00 万盒。预计实现收入 10,987.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3.74 万元。

阿拉善盟兰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峰化工”）预计销售甲醇钠 0.25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2,18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5.01 万元。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预计原水用量 1,254.89 万吨，再生水销量 435.98 万吨，预计实现收入 6,14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9.56 万元。

## （二）营业成本情况

2017 年预计营业成本 196,938.21 万元，同比增加 25,487.48 万元，其中：制盐分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24,871.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53.79 万元；制钠分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81,92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23.41 万元；昆仑碱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89,04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84.48 万元；兰太药业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5,385.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9.36 万元；兰峰化工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2,30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86 万元；污水处理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成本 4,95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7 万元。

## （三）期间费用情况

2017 年期间费用预计发生 62,832.3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09.04 万元，其中：营业费用预计发生 25,069.72 万元，管理费用预计发生 15,483.73 万元，财务费用预计发生 22,278.86 万元。

## 二、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1. 严格执行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定期跟踪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一是继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进一步细化财务指标；二是激发各分子公司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统帅导向作用，使公司预算管理工作更加标准化、科学化和精细化；三是及时汇总分析各单位生产经营预算完成情况，揭示和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提升预算执行的指导性和科学性。

2. 抓好增收节支措施的落实，加强“两金”压控工作。一是系统梳理和修订公司现行标准和制度，通过规范管理行为、强化关键环节

的管控，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二是加强对投资、担保、大额资金往来事项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统筹能力，进一步压缩费用支出；三是各产品的定额消耗以历史最优指标为目标，坚持预算从紧的原则，持续深入推进低成本战略，提高获利空间；四是加快存货周转速度，严格客户信用管理，确保完成年度“两金存量清理”目标。

3. 强化市场营销，扎实做好营销工作。盐化工产品坚持“稳价格、调结构、增效益”的原则，保障液氯销售畅通，满足金属钠的生产，稳定金属钠价格，发挥行业协调机制提升氯酸钠价格，开发三氯异氰尿酸品种，拓展国内、外客户；盐产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工业盐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应对食盐专营放开后的竞争局面；纯碱以把握好市场节奏、优化客户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为目标，稳定售价提升销量；加快推进医药产业主导产品营销策划的实施工作，提升医药主导产品的销量和效益。

4. 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品布局。一是持续调整产品结构，规划和实施盐湖开采工艺，提升盐产品质量；二是加快液态钠、高纯钠等产品的市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 2 万吨金属钠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实现预期目标，满足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三是纯碱产品持续在生产经营上下功夫，生产能够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发挥优势；四是继续扩大药业产品品种，重点提升产品产销量，主导产品实现增量增利。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七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1、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716,912.46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9,571,691.25 元，剩余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86,145,221.21 元。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751,848.66 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28,897,069.87 元。

本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38,031,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843,833.31 元。

2. 2016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八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一、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经营租出和经营租入等。在公司 2016 年六届二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53,935.18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 45,489.28 万元，比 2016 年预计减少 8,445.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6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盐化工产品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1.03	-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32.00	29.21	-
	劳保用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17.00	2.09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6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7,921.21	21,916.02	本年从氯碱化工采购降低所致。
	盐化工产品		2,048.54	2,323.94	-
	垃圾处理费		189.22	107.24	-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75.54	2,142.33	本年锅炉正在技术改造,从盐化集团采购蒸汽所致。
	盐化工产品		304.01	200.19	-
	石灰乳		21.37	12.24	-
接受劳务	项目设计	中盐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	-	-
	项目设计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5.00	9.43	-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盐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040.60	8,072.35	对方本年采购降低所致。
	提供劳务		240.50	20.87	-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7,666.62	5,652.50	对方本年采购降低所致。
	提供劳务		30.00	74.51	-
	污水处理		2,802.23	2,665.05	-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3.18	32.25	-
	提供劳务		18.00	-	-
	提供劳务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8	-
	盐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976.54	662.81	对方本年采购降低所致。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7	18.70	-
	纯碱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7.65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2016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	纯碱	中盐(天津)盐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25	-	-
	盐及其他	内蒙古兰泰银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1.79	-
经营租入	动力分厂资产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
经营租入	土地		375.00	375.00	-
合计	-	-	53,935.18	45,489.28	-

导致减少的因素为：为关联方公司提供的劳务、货物量减少。

## 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在对 2016 年经营环境和产供销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7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12.14%	918.38	2,142.33	6.17%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安排盐产品产销量预计增长所致。
	盐化工产品		260.00	1.79%	54.02	200.19	2.65%	-
	石灰乳		15.00	100.00%	-	12.24	100.00%	-
	电、蒸汽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4,500.00	76.29%	5,426.01	21,916.02	63.12%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安排盐化工产品产销量预计增长所致。
	盐化工产品		2,780.00	19.17%	781.23	2,323.94	30.71%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安排盐化工产品产销预计增长所致。
	垃圾处理费		140.00	100.00%	43.91	107.24	100.00%	-
	盐化工产品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10%	1.62	11.03	0.15%	-
	包装物	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50.00	7.11%	5.31	29.21	1.45%	-
	劳保用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10.00	1.42%	-	2.09	0.70%	-
接收劳务	项目设计	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9.43	10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7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盐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9,870.00	26.14%	1,714.76	8,072.35	23.25%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安排对盐化集团销量增加所致。
	提供劳务		50.00	2.08%	1.45	20.87	0.93%	-
	盐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	17.22%	2,166.85	5,652.50	17.63%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安排对氯碱化工盐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提供劳务		80.00	3.33%	-	74.51	3.31%	-
	污水处理		2,970.00	43.32%	468.10	2,665.05	52.48%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安排氯碱化工污水排放量增加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总金额(按预算)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7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50.00	0.73%	4.98	32.25	0.64%	-
	提供劳务	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42%	-	2.08	0.09%	-
	盐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800.00	2.12%	189.66	662.81	1.88%	-
	盐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0.19%	20.84	18.70	0.08%	-
	纯碱	中盐甘肃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0.10%	-	77.65	0.07%	-
经营租出	动力分厂资产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	270.00	1,080.00	-	-
经营租入	土地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	93.75	375.00	-	-
合计	-	-	53,660.00	-	12,160.87	45,487.49	-	-

导致增加的因素为：预计产销量较去年实际增加。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153,765.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

主营业务：工业纯碱、食用碱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电器维修；水电暖供应；餐饮住宿；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设备租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土建工程。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0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二）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同海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

主营业务：烧碱、盐酸、液氯、二氯乙烷、次氯酸钠、乙炔、氯化氢、硫酸、液碱、电石、氯化钡、氯乙烯生产销售；水的生产；电的自营。盐化工产品、聚氯乙烯、塑料型材、化工助剂、电石渣铁、蒸汽、电石渣、电石渣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运输代理、生产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钙化工产品的销售、检测及化验；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装运和搬运；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餐饮服务。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阿拉善盟吉碱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军年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南街

经营范围：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氯化钙钙液销售；氯化钙及下游产品的出口销售。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林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及进出口贸易；电石渣浆加工处理；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该公司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成冰

注册资本：3,383.63 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108 号

经营范围：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

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六）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平罗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长茂

注册地址：平罗县城南门前进信用社北侧

主营业务：食用盐、小工业用盐、调味品、酒、副食品、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销售；通讯器材零售及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装卸。

该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的分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中盐宁夏金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得雨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嘉宝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吹塑、各种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防伪标识、纸箱、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母公司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业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中信

注册资本：8,737.4091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 56 号之 1 号

经营范围：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食用碱、苏打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和铁路专用线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停车、住宿；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房地产业；水电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盐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部分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九）内蒙古兰泰银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兰太制盐分公司西主楼一楼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地产开发、会务会展服务；景区门票沙漠娱乐项目；场地租赁；餐饮、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生产销售；旅游商品开发；农业种植、园林绿化，沙漠及盐湖生态治理；养殖、水产养殖。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



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经营租出资产，有利于资产效用的充分发挥，确保资产实现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九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度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满足子公司2017年度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本公司2017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提供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由公司有效授权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额度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

注册地：青海省德令哈市茫崖路14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禄

经营范围：工业纯碱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开采、销售；原辅材料、工矿配件的经销；工业精制盐水和蒸汽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昆仑碱业51%的股权，青海海西蒙西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西联”）持有昆仑碱业49%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昆仑碱业资产总额33.91亿元，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22.95亿元(核减保证金)，流动负债总额19.9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72亿元，利润总额7915.96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昆仑碱业资产总额34.41亿元，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计22.9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8.8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18亿元，主营业务利润2.21亿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2017年公司拟为昆仑碱业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4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担保方式：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另一方股东（蒙西联）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昆仑碱业提供余额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昆仑碱业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

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2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72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84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度 预计担保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重要参股企业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太”）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其持续、稳定经营，根据证监会对外担保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为江西南太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为保证江西南太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防范其逾期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拟为江西南太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额度，担保及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及借款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总额度及有效期内的担保及借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与担保和借款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及借款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及借款人：中盐江西南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法定代表人：林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酸钠、双氧水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权。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南太49%的股权，江西正格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南太51%的股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江西南太资产总额 4.15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018亿元，营业收入2.27亿元，主营业务利润1,107.89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江西南太资产总额4.41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018亿元，营业收入0.56亿元，主营业务利润463.81万元。

### 三、担保及借款的主要内容

担保及借款种类及金额：2017年公司拟为江西南太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亿元。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参股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2017年公司拟为江西南太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的借款，具体金额依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担保及借款方式：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一方提供担保另一方提供反担保；江西南太有新的资金需求时，按授信额度提供借款。

担保及借款期限：担保及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 董事会意见

上述预计担保借款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的稳定运营，满足公司及江西南太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西南太提供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同意为江西南太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项担保及借款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在对参股公司江西南太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经营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及借款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及借款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及借款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 2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72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84 亿元；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一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要求，拟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一、修订条款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修改为：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字（1998）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1500001007153。</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字（1998）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b>91152900701463809K</b>。</p>
<p><b>第五章 董事会</b>，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五章 董事会</b>，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p>



<p><b>第十一章</b> 修改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十二章</b> 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一）《公司法》、《党章》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以及<b>党中央党建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后</b>，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	---

## 二、新增条款

### 1.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后增加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2.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第八章“党委”。

##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题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

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十二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履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拟定 2017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